

林州市财政局文件

林财罚决字（2026）5号

林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河南泰德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攀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MA450FRG2D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大道与锦绣路交汇处伟业国际A座21层2101号

2026年5月15日，本机关收到林州市河顺镇中心学校递交的《申请函》，称“林州市河顺镇中心学校林州市河顺镇第二初级中学教学楼抗震加固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79）成交供应商河南泰德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经本机关初步核查，你公司涉嫌存在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

- 1 -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同的行为，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立案调查。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受林州市河顺镇中心学校委托，河南省方浩成建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发布“林州市河顺镇中心学校林州市河顺镇第二初级中学教学楼抗震加固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79）”竞争性磋商公告，该项目预算金额是 2708334.14 元。2025 年 9 月 28 日，河南省方浩成建工有限公司发布了成交公告，你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2025 年 11 月 7 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2026 年 4 月 7 日，林州市河顺镇中心学校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催告河南泰德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进场施工的申明函》，要求你公司在申明函送达之日起 7 日内，立即组织施工人员、机械设备进场，正式启动项目施工工作，并将进行进场施工方案、人员名单、设备清单书面报告采购人备案。2026 年 4 月 29 日，你对林州市河顺镇中心学校的申明函作出回复，称“收到采购人的催告函后，迅速启动了相应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施工材料的采购与调度、施工设备的检修与调配，以及施工团队的组建与动员。由于当前时间点已错过建筑行业惯常的施工工人集中就业与流动的高峰期，劳动力市场资源相对紧张，导致我方在组织足够数量且符合资质的施工人员方面遇到了实际且较大的困难。目前仍在通过多种渠道、想尽一切办法，积极地进行各方联络、协调与筹措，全力推进各项施工前置准



备工作。”2026年5月12日，你公司以人员紧张、成本上涨为由向林州市河顺镇中心学校发出解除合同申请。经本机关对你公司询问，你公司确认不再继续履行合同。综上，你公司以人员紧张、成本上涨为由终止履行合同的行为构成了擅自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法行为。因尚未向你公司支付案涉项目工程款，因此你公司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林州市河顺镇中心学校《申请函》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3.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受托人的主体身份。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节选，证明该项目的基本情况。
5. “林州市河顺镇中心学校林州市河顺镇第二初级中学教学楼抗震加固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79）成交公告，证明当事人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6. 施工合同，证明双方对案涉项目的具体约定内容。
7. 《关于催告河南泰德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进场施工的申明函》《关于催告河南泰德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进场施工的申明函的复函》《关于解除林州市河顺镇中心学校林州市河顺镇第二初级中学教学楼抗震加固工程合同的申请》，证



明当事人终止履行案涉项目施工合同。

8. 询问笔录两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终止履行案涉项目施工合同。

9. 当事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声明函、复函。解除合同申请、施工现场照片、高速费账单及票据、微信聊天记录、银行电子回单，证明我局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前述材料。

10. 林州市教育体育局建设项目督导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采购人一方多次督促当事人进场施工。

11. 关于教学楼抗震加固项目未支付施工方工程款的情况说明，证明该项目尚未向当事人支付工程款。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一张，证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

13. 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积极配合查清案件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规定，构成擅自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法行为。

根据你公司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



证据，鉴于你公司系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参照《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第十二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的规定，对你公司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七（2708334.14 元×7%）的罚款，计人民币 18958.34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户名：林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0000011124453191001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8月24日印发

